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6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9,167.11万元、22,004.11万元和29,822.0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2.81%、49.63%和55.7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并逐步拓展到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ODM、OEM和经销模式为主，并与国际知名的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产品规格型号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以及境外市场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都会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之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青神县国家税务局对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精工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均不足70%，不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则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少量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9%、13%、15%；从2018年5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7%调整为1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7.27万元、16,449.97万元和18,069.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9%、22.20%和22.69%，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04.27万元、8,170.76万元和9,152.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5%、11.03%和11.49%，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9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20%左右。因此，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如果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如公司不能及时将生产成本的增加传导给下游客户，或者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则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7%、11.29%和14.99%，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一定量的国际业务必须留存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的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有关公司的其它风险因素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33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5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慧富15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慧富15号持有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慧富15号在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慧富15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富15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5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慧富15号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其中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加志系公司现任高管；高慧敏系公司现任监事；高群、冯胜昔系参股公司高管；刘嘉屹、洪津系公司离任高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瑞金慧富15号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34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以下简称“上银瑞金-吴国继”）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吴国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吴国继持有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吴国继在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吴国继的委托人吴国继先生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6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唯一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6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吴国继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银瑞金-吴国继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瑞金-吴国继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3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J25-31标段LJ25标段的议案》

关于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J25-31标段LJ25标段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成都通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4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注销成都通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5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路桥总部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2、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

4、法定代表人：刘峙宏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工程建筑业；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研发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 “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成都路桥总部、路桥科技创新中心、试验检测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和智能绿色建筑中心等。

（3）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7亿元（不含土地价款）。

（4）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用地面积约12.9亩，计容建筑面积约8.6万平方米（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5）关于土地出让：甲方按国家规定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安排项目意向用地，项目公司积极报名参与项目用地使用权的竞买。若依法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由竞得人与甲方指定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履约协议书》，并凭该履约协议书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的地价款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6）关于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6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和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要求实质性开工建设。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并投入运营。

（7）关于基础设施及配套：在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用地后，负责按规划设计条件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位置、建设标准和竣工时间等以项目用地出让文件载明的出让条件为准。项目公司在建设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后将其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为了落实推进公司“做大核心路桥主业，以科技和新基建为导向，开启资本运作与实体经营双引擎，逐步成为一体化、综合型的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商”发展战略，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资源，采用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模式，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运用，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逐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路桥总部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37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30分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保证金、公司债券），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13:4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38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互担保。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65,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 |
| 2 | |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 |
| 3 | |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 5,000 |
| 4 | |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5 | |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60,000 |
| 6 | |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5,000 |
| 7 | | 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 5,000 |
| 8 | | 三圣药业有限公司 | 60,000 |
| 合计 | | | 165,000 |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 2 |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 | 10,000 |
| 3 |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 |
| 4 |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60,000 |
| 5 |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5,000 |
| 合　计 | | | 115,000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石桥村12社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的生产、销售；销售建材（不含化危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圣志建材资产总额327,041,039.18元，负债总额229,188,197.64元，所有者权益97,852,841.54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10,163,075.06元，净利润13,947,877.22元。

（二）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预拌商品混凝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3,4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7%；沈志刚出资5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贵阳三圣资产总额299,978,312.49元，负债总额210,681,897.93元，所有者权益89,296,414.56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5,287,036.96元，净利润22,889,668.69 元。

（三）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3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兰州三圣资产总额114,756,691.50元，负债总额103,935,061.08元，所有者权益10,821,630.42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7,591,067.93元，净利润-2,657,072.92元。

（四）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85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呱、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泮、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酯、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251,134,011.48 元，负债总额99,625,531.59元，所有者权益151,508,479.89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9,629,451.06元，净利润10,132,854.91元。

（五）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9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44号

法定代表人：郝廷艳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盐酸普鲁卡因，甲醇钠，对硝基苯甲酸，氯化锶，苯佐卡因，赤血盐钾，对氯苯甲酸，N.N′-二苄基乙二胺二乙酸盐（DBED），1-对硝基苯基2-氨基-1.3-丙二醇（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持股60%；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持股12%；郝廷艳出资1,075万元人民币，持股11.9444%；杨兴志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潘先文出资545万元人民币，持股6.055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春瑞医化资产总额616,789,453.75元，负债总额55,609,960.28元，所有者权益561,179,493.47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38,446,168.24元，净利润68,645,684.99元。

（六）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大桥一路45号-9#

法定代表人：隆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制造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药品销售、生产；医药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80%；廖家银出资200万元，持股2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利万家资产总额154,817,725.1元，负债总额111,356,605.10元，所有者权益43,461,120.00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1,577,052.34元，净利润24,409,173.2元。

（七）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周廷建

注册资本：92,050,000比尔

经营领域：水泥、混凝土、石膏及制品

经营地址：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杜卡姆市东方工业园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5%，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三圣建材资产总额150,583,427.44元，负债总额143,156,594.49元，所有者权益7,426,832.95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2,619,417.47元，净利润15,239,692.16元。

（八）三圣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生

注册资本：88,000,000比尔

经营领域：制药

经营地址：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杜卡姆市东方工业园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5%，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三圣药业资产总额1,347,895,999.42元，负债总额132,9847,118.27元，所有者权益18,048,881.16元；2018年12月部分投产，实现营业收入6,491,432.93元。

（九）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4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037,422,383.23元，负债总额3,281,416,446.23元，所有者权益1,756,005,937.00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65,241,753.58元，净利润140,518,500.4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 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54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68%（合并口径）。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98,88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7,660万元。目前，除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5亿元，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五年。

2、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2019年6月6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具体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一）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

（二）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三、审议意见

经审议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为便于顺利开展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融资租赁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40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13: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8、会议主持人：潘先文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做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5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已于2019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蜜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三圣股份证券投资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会议议案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